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裕信

相 對 人 明錫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

相 對 人 吳晨華即吳明錫

楊孟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234元，
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3年
度訴字第83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依確定證明書所載，上開判決係於民國114年
3月21日確定。又該訴訟事件，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號
民事裁定，為被告明錫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江昱勳律師為

01 其特別代理人。而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屬原訴訟程序之延
02 伸，故有關訴訟代理人或送達等相關事項，均與原訴訟程序
03 相同，是列載江昱勳律師為相對人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
04 特別代理人。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7,234元、特
05 別代理人報酬15,000元，合計訴訟費用52,234元，此有本院
06 收據可參。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52,234元，
07 並應依上揭判決，自判決確定之翌日即114年3月22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